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情况

- 1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正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吉永林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卫东、徐韧、贾文新、王影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

1、史正，男，1978年7月出生，硕士学位，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博士在读，高级经济师。史正自1999年2月起进入中亚有限工作，历任中亚有限采购部职员、销售部职员、总经理助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兼任杭州中亚迅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派克投资”）董事长、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迪投资”）董事长、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、艾伦斯（澳大利亚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中瑞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柔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中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杭州中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格瑞智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MAGEX S.R.L.董事长、中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史正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5% 股权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史中伟系父子关系，与徐满花系母子关系。除此以外，史正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 10,766,892 股，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,202,002 股，通过富派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,840,017 股，通过高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,389,908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20,198,819 股。史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吉永林，男，1961 年 7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吉永林自 1983 年起开始在轻工业西安机械设计研究所工作，曾任该所高级工程师、副所长，2000 年 5 月起任中亚有限总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工程师，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工作，并兼任富派克投资董事。

吉永林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 200,000 股，通过富派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,8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2,000,000 股。吉永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金卫东，男，1968 年 10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金卫东于 1999 年 2 月起任中亚有限生产部经理，2006 年 2 月起任中亚有限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，并兼任富派克投资董事。

金卫东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 200,000 股，通过富派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,0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1,200,000 股。金卫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徐韧，男，1974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徐韧于2000年1月至2006年1月，任中亚有限总经理助理；2006年2月起任中亚有限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工作，并兼任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富派克投资董事、杭州中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中水机器人董事长、马鞍山瑞联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杭州麦杰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徐韧父亲系徐满花之兄，除此之外，徐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200,000股，通过富派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00,0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800,000股。徐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5、贾文新，男，194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贾文新自1999年2月起任中亚有限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。

贾文新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499,972股。贾文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6、王影，女，1956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王影自2002年1月至2012年1月，历任中亚有限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；自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影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50,000股，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0,000股。王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经审查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公司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结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